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債務資本化之方式償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為對該部分債務的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償付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1,66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取得借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債務5.0百萬港元，債務為免息及須按認購人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債務資本化之方式償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為對該部分債務的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償付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實益持有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66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債務資本化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66,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1,66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

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1,666,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16,66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有溢價約4.3%；及
- (ii) 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港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4,791,59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涉及將債務資本化為認購股份，本公司將使用內部資源就認購事項結算相關費用。淨發行價（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債務，故認購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iii)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iv)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除段落(iii)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及段落(iv)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73,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73,28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不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取得借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務5.0百萬港元，債務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大部分債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預期認購事項透過貸款資本化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程俊先生(附註1)	180,078,000	20.78	180,078,000	19.83
認購人	50,000	0.01	41,716,000	4.59
其他公眾股東	<u>686,272,000</u>	<u>79.21</u>	<u>686,272,000</u>	<u>75.58</u>
合計	<u>866,400,000</u>	<u>100.00</u>	<u>908,066,000</u>	<u>100.00</u>

附註：

1. 程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欠付認購人之款項5.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3,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小萍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1,66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